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文件

新工信电力〔2020〕2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第二十二批享受特殊电价政策 纺织服装工业企业名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供电公司，各地、州、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供电公司：

根据自治区《关于我区纺织工业企业享受低电价政策准入条件的通知》（新经信电力〔2014〕495号）要求，确定新疆勤德舒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32家企业作为自治区第二十二批享受特殊电价政策的纺织服装工业企业（名单见附件）。上述32家企业从2020年4月1日起，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纺织服装工业企业用电价格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14〕2340号），实施综合到户电价0.38元/千瓦时。

现将我区第二十二批享受特殊电价政策纺织服装工业企业名录印发你们，请按有关规定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及时报自治区工信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自治区工信厅电力处：钟亮 0991-4523732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价处：黄艳 0991-2830864

自治区财政厅经建处：马俊林 0991-2816746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营销部：黄华 0991-2926242

附件：自治区第二十二批享受特殊电价政策纺织服装工业企业名录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财政厅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